

總 統 公 報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柒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開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 份每售零
元萬五 十一年半
元萬十 三年全
元 萬 十 三 年 全 價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計品章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秘書呂懷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家豐為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湘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曙暉為財政部稅務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滿琳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敬修為黃河水利工程局秘書，李家珉為黃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科長，鄭承基、許寶農、吳遵孫、吳以毅、李茲芬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正，陳懋功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河防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詳明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科長試用，劉宗沛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河防處技正試用，李普華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河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世珩權理黃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科長職務，崔浚濯權理黃河水利工程局咸陽水文站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譽激署衛生部中央防疫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道俊、沈藻為資源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英豪為僑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剛父為僑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光海為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什邡縣縣長張洪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成基署四川什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子明為山東萊陽縣縣長，郭蘊山為山東蒙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萊臣為陝西華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同正縣縣長周天爵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志高署廣西同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卓雲署雲南大理縣縣長，劉文明署雲南馬關縣縣長，張吉祥署雲南屏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防字第二七七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七日(補登)

據教育部呈，為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許壽裳，突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深夜在臺北市青田街六號寓所被害身死，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教授許壽裳，早歲遊學日本，歸國後服務教育，垂四十年，學術湛深，著作宏富，桃李之衆，遍及全國，不幸就任臺灣大學教授甫及九月，遽遭殺害，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七八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江西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江西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江西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江西省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幹部訓練之計劃督導考核，並執行省級及區縣高級行政幹部人員之訓練事宜。
- 第二條 本團置主任一人，由江西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 第四條 本團設置左列各室處部。
 - 一、秘書室 設文書輔導二科。
 - 二、教務處 設註冊課務二科。
 - 三、訓導處 設指導考核二科。
 - 四、總務處 設庶務出納二科及醫務室。
 - 五、軍訓隊部 分設大中分隊。
 前列各處科得合併設置。
- 第五條 本團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均簡派，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八人，編審二人至四人，訓導八人至十二人，均簡派或委派，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統計員一人，均委派。
- 第六條 本團置上校總隊長、中(上)校總隊附各一人，中校中隊長二人至四人，少校分隊長六人至十二人，少校(上尉)副官三人至五人，軍委一階書記一人至二人，軍委三階司書三人至五人，准尉司號長一人。
- 第七條 本團置專任講師六人至八人，兼任講師若干人，均聘用。
- 第八條 本團置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一人至二人，聘用，護士、司藥各一人至二人，委派。
- 第九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派。
- 第十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委派。
- 第十一條 本團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二人。
- 第十二條 本團各組(班)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員擔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團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及研究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西內字第二七八一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七日(補登)

茲修正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安徽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室局處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戶政及衛生行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保安兵役事項。
七、教育局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八、工務局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九、警察局 掌理警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戶政室主任一人，技正一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一人，戶政技士一人，合作指導員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科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辦事員十三人至二十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一人。

第六條 教育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由科長兼)，科長二人，督學三人，科員、辦事員各二人，會計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第七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科員六人，技士三人，技佐五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第八條 工務局置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九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科員九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警察局得按實際需要設偵緝隊、消防隊、保安警察隊及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其所需員額，由

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徵處，置處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課長三人，督征員二人，稅務員四十二人，事務員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本市政府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及各局處辦事細則，分榜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徵處，置處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課長三人，督征員二人，稅務員四十二人，事務員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本市政府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及各局處辦事細則，分榜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徵處，置處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課長三人，督征員二人，稅務員四十二人，事務員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本市政府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及各局處辦事細則，分榜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徵處，置處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課長三人，督征員二人，稅務員四十二人，事務員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本市政府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及各局處辦事細則，分榜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徵處，置處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課長三人，督征員二人，稅務員四十二人，事務員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本市政府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及各局處辦事細則，分榜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徵處，置處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課長三人，督征員二人，稅務員四十二人，事務員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本市政府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及各局處辦事細則，分榜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徵處，置處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課長三人，督征員二人，稅務員四十二人，事務員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本市政府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及各局處辦事細則，分榜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徵處，置處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課長三人，督征員二人，稅務員四十二人，事務員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本市政府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及各局處辦事細則，分榜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理由	通緝 年月日	處所	解送 處所	令請 機關	備 考
林子佩	男					前林交	由			福建	司法	
文昌						森田代	由			福建	司法	
解瑞林						權處不	由			河北	同	
						漢清	由			河北	同	
						同	由			河北	同	
						同	由			河北	同	
						同	由			河北	同	

郭鳳書	男	漢	三、〇	濼縣	河南	行政	
黃雲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廷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珍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家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盛含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呂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龔紹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元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池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周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文輝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夏洪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程浩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童質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劉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徐雷富男 毛南京 逃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何杜氏女 孟浙江 逃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王春三男 吳鎮江 盜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陶步瀛同 傷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吳三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黃恩禮同 南海 奸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黃壯飛同 天新會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張春台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武學易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趙永武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同 同 吳六一 高部 高檢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九六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十六日(卅七)六財字第二六九零號咨，以據湖南省政府代電，為犯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之罪，經依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其供犯罪用之銀幣銀類是否仍以行政處分沒收之，是項銀幣銀類亦可否依銀幣兌換法強行強制其兌換，電請釋示等情，抄同原附件，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抄送原附件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之罪，經依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予以不起訴者，其供犯罪用之銀幣銀類，不得另以行政處分沒收之，至銀幣銀類兌換法對於持有銀幣銀類者既無得強制其兌換法幣之規定，自亦不得依該條例強制其兌換。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湖南省政府代電稱，「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至第

五條之犯罪，其犯罪行為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該管法院依照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之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其供犯罪用之物無從為同條例第六條之沒收，惟是否仍可以行政處分沒收之，如供犯罪之物如銀幣銀類，亦可否依銀幣兌換法強行強制其兌換，上項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查事關法令疑義，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抄原附件

湖南省政府公鑒 本年八月二日長府財二字第一六九八號代電暨附件均誦悉。查本案白銀既經原押運人於衡陽市政府查獲時供認高價收售，原主楊振邦在衡陽地方法院辯稱該項白銀係運往廣州償債云云，顯係事後狡飾，無足置信，復查衡陽地方法院所為之不起訴書，亦經認定被告楊振邦有不法法比率兌換及銷毀銀幣之行為，足以證明該永和銀樓經理楊振邦確有高價收購銀幣類希圖轉販牟利並觸犯刑章等情事，惟以犯罪時期適在國民政府公佈罪犯赦免減刑令以前，故得俾免刑事處分，衡陽地方法院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乃係指對該楊振邦罪刑部份而言，非對其物之部份所為之裁定，亦非認定被告之辯訴為有理由而為無罪之裁判，本案被扣白銀一千四百七十兩銀幣九百元，仍應予以沒收充公之處分確定後，請由中央銀行依照規定比率兌換法幣，照章獎解，特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轉報本部，以憑查核為荷。財政部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六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

河北高等法院鄧院長鑒 本年四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係指已經接受任命而執行職務者而言，不包括未就職者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辰艷印

附原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現任文職或武職之官吏，是否包括已經任命而未到差就職之官吏在內，如包括在內，其請辭係在選舉期前五個月，而核准辭職在前開期間之內，究應以何者為起算該條五個月間之標準，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元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六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鑒 本年寅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人將其甲投票所領取之選舉票投入乙投票所票區，致乙投票所開出之票數超過所發給

之票數者，其超過部分之票，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自應認為廢票，候選人甲乙丙丁四人均在乙投票所得有選舉票時，如由當選人得票總數內減去其有廢票之票數後，仍較第一候補人所得票數為多，則其當選不因廢票之存在而受影響，否則當選人所得票數不能謂非不實，於有合法之當選訴訟提起時，即應宣告其當選無效，例如甲得五萬票當選為代表，乙得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五票，當選為代表，丙得四萬九千九百九十票，為第一候補人，乙投票所之廢票計有十張，甲在乙投票所得十五票，乙在乙投票所得四票，由甲所得五萬票內減去其有廢票可能之十票後，為四萬九千九百九十票，不多於丙所得之票數，應認為當選票數不實，由乙所得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五票內減去其有廢票可能之四票後，為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一票，尚較丙所得之票數為多，其當選不因廢票之存在而受影響，甲之當選宣告無效時，丙丁之候補當選亦歸無效。合電知照。司法院辰世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適用時發生疑義，分甲乙丙三說，甲說謂「此條所謂當選票數不實，係指開票時以少報多，若僅選舉人在甲鄉投票所得得票持赴乙鄉投票，以致乙鄉投票數超出發票數，係因選民不悉規定，以致錯誤，尚非舞弊，亦非偽票，其所投票選人亦未變更原意，同為縣選所投票所發出之票，應為有效，否則各候選人均得有選舉票時，應如何認定扣減，方為合法」，乙說謂「某鄉票區開出之票數多於該鄉投票所發出之選舉票時，顯見超過部份之選舉票非在該鄉投票所地點領取之票就地填寫投入者，自應認為廢票，如有甲乙丙丁四候選人該鄉均得票，而不能證明此項廢票係其中何人所得時，倘欲認定甲之廢票為若干，即只能將乙丙丁三人共得之票數出廢票數內減去，而下餘之廢票至少為甲所得廢票」，丙說謂「選舉人在甲鄉投票所領取之選舉票向乙鄉投票所投入，即係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應作為廢票，當選票中應剔除此廢票，即為當選票數不實，觀於國代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四川省各縣市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第三條第十二條各規定自明，否則不但上述法條如同虛設，所有分鄉投票監察管理造冊對證領票簽蓋均成多事，且易開買票之風，予狡猾以便利，大非立法及大選之本旨，至超過廢票究應何人負責，於審判時，依據事實，何人在該鄉得票最多，對該鄉人上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續寅支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of names and their details, including birth dates, locations, and official positions. Includes names like 芳景辛, 玲陳, 錦慕劉,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of names and details, including 蕭莉梅 (Mei Li Xiao) and other individuals with their birth dates and locations.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of names and details, including 岳仰先, 吳德祥, 羅竹筠, etc., detailing their offenses and legal proceedings.

Large table with 8 columns of names and details, including 周鳳舉, 李維新, 李萬山, etc., detailing their legal cases and court decisions.